

11.7 供应商属于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证明文件

小型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 本公司为 小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为 小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北京经开区公办公校、园劳务派遣人员人事管理服务外包(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小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北京立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宋红军

日期: 2020年12月28日

若供应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其中小型、微型企业可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相关证明材料;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产品认证证书, 予以优先采购;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 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产品认证证书, 否则其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被拒绝。(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 应提供相关证明, 予以优先采购。(本项目不适用)